



球類運動

法治教育手冊



球類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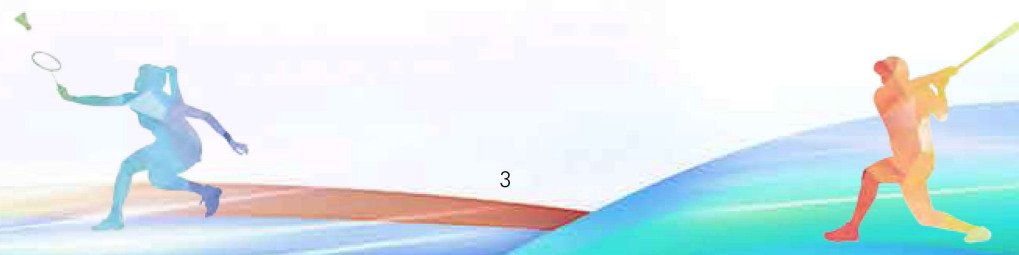
法治教育手冊



目 錄

| | |
|--|----|
| 序 | 4 |
| 問題一 | 6 |
| 練球太累，吸毒可以提神嗎？吸毒會有什麼後果？如果已經染毒了，有無求助管道？ | |
| 問題二 | 9 |
| 跟朋友聚餐喝酒後，覺得頭腦很清醒，想要自己開車上路，會有什麼風險？ | |
| 問題三 | 13 |
| 網路交友要注意什麼？如果自己的私密影像在網路流傳，該如何處理？ | |
| 問題四 | 15 |
| 球員接受他人利誘、恐嚇、脅迫，進而與簽賭組頭或賭客配合作假（俗稱打放水球），會有法律責任嗎？ | |
| 問題五 | 18 |
| 球員或隊職員居間媒介，利誘同隊或他隊之球員配合簽賭組頭或賭客作假打放水球，應負之責任為何？ | |
| 問題六 | 19 |
| 球員或隊職員在外地比賽住宿： | |
| （一）如遭受不明人士跟蹤、恐嚇或傷害時，應如何應變？ | |
| （二）如接到不明之利誘、恐嚇或脅迫之電話時，應如何掌握線索？ | |
| （三）住宿處所大廳內如有可疑人士出入或滯留時，如何處理？ | |
| 問題七 | 20 |
| 比賽進行中，如發現球場周遭有可疑人士或出言異常時，如何處理？ | |
| 問題八 | 21 |
| 球員及隊職員對於親戚友人之邀宴或餽贈，有何應注意事項？ | |

| | |
|--|----|
| 問題九 | 22 |
| 各球隊對於球員及隊職員要求不得前往聲色場所，此聲色場所如何定義？ | |
| 問題十 | 23 |
| 球員發現同隊或他隊間之球員或隊職員有接受不明人士之金錢，並答應在比賽中放水之情事，應循何種管道處理？ | |
| 問題十一 | 24 |
| 球員或隊職員接受檢警單位以證人身分傳喚或約談時，在法律上有何義務？如無故不到場者，有無法律責任？ | |
| 問題十二 | 25 |
| 球員或隊職員遭受謠言或傳言涉入簽賭或放水打假球時，應如何處理？ | |
| 問題十三 | 26 |
| 球員及隊職員之社交生活應注意什麼？ | |
| 問題十四 | 27 |
| 球員或隊職員如發現親戚有簽賭之疑，或經常攜帶陌生友人前來認識時，應注意什麼？ | |
| 問題十五 | 29 |
| 發現隊上其他隊員有言行異常時，或於比賽中顯然失常，應如何處理？ | |
| 問題十六 | 30 |
| 如果接獲不明人士恐嚇訊息時，想提出檢舉，應向那一個單位提出，其電話號碼為何？ | |
| 問題十七 | 31 |
| 球隊或聯盟接到檢舉訊息時，應如何處理？ | |



序

臺灣的棒球運動深受國人喜愛，1990 年職棒元年熱鬧開打，正當臺灣職棒蓬勃發展之際，於 2009 年爆發職棒簽賭案，造成職棒體系崩潰，為使職棒球員免於被恐嚇、拒絕利誘及杜絕黑道、組頭以不法暴力等行為，影響球賽進行，法務部指示所屬地檢署率先與主場所在球團合作，在檢、警、調協助下，加強防堵工作，以確保運動賽事之公平性。

聯合國大會 2019 年 12 月 18 日決議，將體育運動納入青年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戰略，並鼓勵會員國利用體育運動，做為促進犯罪預防和刑事司法及法治的手段，以促使人人可以不受任何歧視的參與。上述目標與本部近年來致力營造守法、健康運動環境方向不謀而合。例如近年來職棒聯盟於賽事開始前，主動提供當年度賽事日程，以利檢察機關視情況進場審視；本人也特別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席臺南地檢署結合統一獅與中信兄弟賽事前之「強棒出擊·反毒紅不讓」反毒宣導活動，一方面是宣導拒絕毒品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呼籲大家一起買票進場支持我們的國球。此外，本部亦積極對球團進行法治教育，例如味全龍隊於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雲林地檢署參加法治教育；臺南地檢署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邀請統一獅隊等棒球選手舉辦法治教育座談會等，均為強化球員法治觀念之積極預防性作為。

鑑於近年來協助職棒球員法治教育，著有成效，本人認為可以擴大至國內其他各項運動賽事，針對球員、教練、裁判進行法治觀念宣導，以共同維持體育運動之正當風氣。爰此，本部由保護司著手編纂有關維持運動賽事公平進行及球員權益保

護等相關法規之手冊，也特別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正皓檢察官協助編撰本手冊，王檢察官本身也是資深球迷，曾偵辦過多起職棒假球案，公務繁忙之餘慨然應允，將偵查實務相關經驗整理出與球員有關之法律問題，作成法律解析意見，並以案例提醒運動員應自我保護，內容深入淺出，經由保護司同仁彙整後完成，其內容充實而豐富。本手冊除將登載於本部官網外，亦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廣為教育宣導，希望透過大家共同努力，營造健康清新的運動環境，讓我國的運動文化永續發展，每位選手都能百尺竿頭，再創佳績！

法務部 部長

蔡清祥



問題一

練球太累，吸毒可以提神嗎？吸毒會有什麼後果？
如果已經染毒了，有無求助管道？

解析

毒品不是補品，不僅對身體毫無益處，還會帶來極大傷害。吸毒指的是精神刺激物質的非醫療使用，這種精神刺激物質能阻斷大腦與外界的聯絡，改變腦內的意識形態，產生感官快感，有過一次吸毒經驗，通常很難拒絕第二次。甚至為了重獲第一次吸毒的快感，使用者也必須更加頻密，更大量的吸入毒品，長期使用之後，生理與心理產生依賴，自然容易沉溺其中而無法自拔。吸毒不僅會上癮，還會帶來對身體及家庭之危害與刑事責任之後果：

一、對身體及家庭之危害

- (一) **對身體的毒性作用：**毒性作用是指用毒品劑量過大或施用毒品時間過長引起的對身體的一種有害作用，通常伴有機體的功能失調和組織病理變化；中毒主要特徵有：嗜睡、感覺遲鈍、運動失調、幻覺、妄想、定向障礙等。
- (二) **戒斷反應：**是長期吸毒造成的一種嚴重和具有潛在致命危險的身心損害，通常在突然終止吸毒或減少施用劑量後發生。許多吸毒者在沒有經濟來源購毒、吸毒的情況或死於嚴重的身體戒斷反應引起的各種併發症，或由於痛苦難忍而自殺身亡。戒斷反應也是吸毒者戒斷難的重要原因。
- (三) **精神障礙與變態：**吸毒所致最突出的精神障礙是幻覺和思維障礙。甚至為吸毒而喪失人性。

(四) **感染性疾病：**靜脈注射毒品給吸毒者帶來感染性合併症，最常見的有細菌性心內膜炎，破傷風、敗血病、橫斷性脊髓炎，並極易傳染乙肝、丙肝等血清型肝炎，及令人擔憂的愛滋病問題。此外，還損害神經系統、免疫系統，易感染各種疾病。且靜脈注射毒品，最容易引發吸毒過量死亡。另通過呼吸道途徑吸食毒品者，對呼吸道系統造成惡性刺激，輕者易患氣管炎，重者導致肺炎、肺氣腫和肺癌。

(五) **對家庭的危害：**家庭中一旦出現了吸毒者，家便不成其為家了。吸毒者在自我毀滅的同時，也毀了自己的家庭，使家庭陷入經濟破產、親屬離散、甚至家破人亡的困難境地。

二、刑事責任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1.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2.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3. 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4. 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二) **施用毒品刑責：**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

第一項：「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外，若為初犯，目前國家立場與態度是協助初犯進入勒戒處所進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或者以戒癮治療為主。

(三) 持有毒品刑責：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

第一項：「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項：「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項：「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如果已經染毒了，政府為鼓勵施用毒品者於犯罪尚未被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特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而且治療中經查獲一次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另外，亦可撥打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 0800-770-885（24 小時免付費）洽詢。若您想了解更多相關資訊，可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址：<https://antidrug.moj.gov.tw>）瀏覽。



問題三

跟朋友聚餐喝酒後，覺得頭腦很清醒，想要自己開車上路，會有什麼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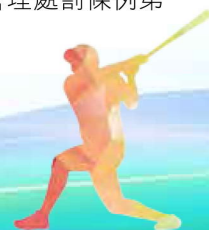
解析

酒後駕車行為涉及法律責任，因法規所定測試檢定之標準值不同，而有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之區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者，即不得駕車，包括駕駛汽車、機車及自行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0 條參照），此為酒駕行為人應負行政責任之酒精濃度標準值。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之情形者，即處以有期徒刑，此為酒駕行為人應負刑事責任之酒精濃度標準值。茲將酒駕行為之行政罰與刑事罰分述如下：

一、行政責任部分

(一) 罰鍰及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其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即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參照）。



(二) 累犯之加重處罰：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參照）。

(三) 不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參照）。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參照）。

(四) 強制酒測之處分：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參照）。

(五) 汽車所有人之處罰（罰鍰及吊扣汽車牌照）：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7 項參照）。

(六) 刑事判決所處罰金低於交通裁決罰鍰之補繳差額：

汽車駕駛人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1 項參照）。

二、刑事責任部分：

(一)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之處罰：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之情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 項：「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他情事足認不能安全駕駛之處罰：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有前項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即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但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 項：「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問題三

網路交友要注意什麼？如果自己的私密影像在網路流傳，該如何處理？

解析

網路交友應注意下列安全守則：

- 一、個人資料保密：即使曾經聊過天，不代表對方就是可以信任的朋友，切勿向網友透露個人資料，如聯絡電話、住址等。
- 二、進入網路聊天場合不輕易使用真實姓名。
- 三、避免單獨赴約：網友相約見面時應另外找朋友作陪，避免單獨與網友見面。和網友見面地點應選擇明亮、人多、交通方便且自己熟悉的公共場所。一旦發現對方有任何異狀，即儘速離開。
- 四、若網友藉故要更改見面地點，例如改至對方家中或偏遠僻靜之地，則千萬不可答應。
- 五、不喝來路不明的飲料，離座回來後亦不再吃之前未吃完的食物。
- 六、小心在網路上的人不一定都會說實話，常為虛擬身分或犯罪者，注意別讓自己成為受害者。
- 七、自己的網路帳號密碼應妥善保管，不可給予他人。
- 八、不輕易將個人照片寄給他人，包括私密性感影像，更勿透過視訊裸露身體，以免遭側拍作為威脅，甚至遭歹徒於網路上散布。

九、接到任何令自己感到不舒服的訊息或信件時不需理會它，必要時請球團（隊）協助處理。

十、避免和陌生網友有金錢上的往來。有詐騙歹徒即運用網路交友，以美色誘惑進而要求借貸，或是假稱有投資良機，請被害人匯款。為避免網路詐騙，應避免金錢往來，對方如開口借錢，應婉拒或轉移話題，以免屆時追討無門

十一、不要用粗俗不雅與挑逗的語言交談並拒絕和使用這類語言的人交往。

十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如果有人提供好得難以置信的禮物或差事時，就是要特別小心的時刻。

十三、不要假冒不實的身分，網路與真實世界一樣，利用電子信箱誹謗、恐嚇他人，都是犯罪的行為。

如果發生私密照外流、散布事件，除了主動通知網路平臺，要求將私密照移除，並立即向刑事警察局電腦犯罪小組「網路檢舉信箱」（www.net110.gov.tw）、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偵查隊或電話報案（110），報案時可告訴警方，當時私密照提供給哪位對象、認不認識對方，以及透過哪個管道送出照片、時間點、散布網路平台與網路平台網址等，都是重要資訊。

另外，擷取網站圖像時，也建議盡量擷取足夠資訊，例如截圖時間、地點、整個頁面、私密照出現頁面網址、有哪些留言等，都可以幫助警方追查幕後黑手。又若接獲對方威脅，儘量蒐證保留雙方對話、相關截圖與事證，再交由警方處理偵辦。

問題四



球員接受他人利誘、恐嚇、脅迫，進而與簽賭組頭或賭客配合作假（俗稱打放水球），會有法律責任嗎？

解析

一、刑事責任：

球員受他人利誘、恐嚇或脅迫，而與簽賭組頭或賭客共同配合在比賽中故意作假放水，致發生組頭或賭客設定之勝負結果，此種行為已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最高可判處五年有期徒刑。若被查出係常態性與組頭或賭客掛勾在比賽中放水作假，甚至可以數罪合併處罰，其刑度最重可達三十年。

（一）刑法第 339 條：

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由於 95 年刑法修正後，廢除有關連續犯及常業犯之規定，因此一旦球員或隊職員在比賽中放水作假被查獲時，將依數罪之規定論處，換言之，一場次放水作假行為以一次詐欺罪論，二場次的話，則再加一罪。如此一來，罪多刑重，若有多場次放水作假者，數罪併罰後，最重可罰到有期徒刑三十年。

（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

第一項：「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項：「擁有運動團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因此，比賽之場次若屬於運動彩券所指定之標的賽事，該場次之放水作假之參與隊職員或球員，則依據該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最低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可處到七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且若屬於結夥三人以上在比賽中放水作假者，最低刑度為三年以上，最高可處到十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刑度實在很重。而且處罰未遂犯。另外，95 年刑法修正後，廢除有關連續犯及常業犯之規定，因此一旦球員或隊職員在比賽中放水作假被查獲時，將依數罪之規定論處，換言之，一場次放水作假行為以一次罪行論，二場次的話，則再加一罪。若有多場次放水作假者，數罪併罰後，最重可併罰到有期徒刑三十年。

二、民事責任：作假放水之職業球員

（一）對所屬球團之責任：

球團可依契約相關規定對球員解約，並請求賠償損失（包括票房減少之損失、該球員之商品滯銷之損失），如有違約金之規定，得請求違約金。

（二）對聯盟責任：

若球員所屬球團有參與聯盟組織，該聯盟可依據所受實際損害及所失之預期利益，計算損害之金額，向放水作假之球員請求賠償。

（三）對轉播單位及贊助廠商：

若有因此而形象受損，亦可對球員請求損害賠償。

（四）體育道德責任：

球團得開除職業球員，球團或聯盟甚至可宣布永不錄用，而各體育協會可於該項目中予以除名。

提醒

（職業）球員是一種榮譽的職業與工作，享有高於一般民間企業的薪資，及具有公眾人物之影響力，球員應珍惜自己用淚水與汗水換來之機會，愛惜羽毛，自我提昇榮譽，切勿貪圖一時近利，作假放水，一旦查獲，不僅工作喪失，且須賠償球團數倍違約金，並使家人蒙羞及受球迷唾棄。



問題五

球員或隊職員居間媒介，利誘同隊或他隊之球員配合簽賭組頭或賭客作假打放水球，應負之責任為何？

解析

（職業）球員或隊職員，居間媒介利誘同隊或他隊球員配合簽賭組頭或賭客作假打假球，一旦被查獲，該居間媒介者，係構成詐欺罪或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共同正犯。

提醒

每個團隊裡面或多或少會有「老鼠屎」，之前發生過的職棒放水事件，共同的起源都是因為球隊內部人員受不了組頭利誘，導致收人好處後，開始在球隊利誘其他球員涉入，然而最終結果都是以醜聞收場，因此如果發現有人在球隊扮演居間媒介者，不僅應勇於拒絕，且為了保障自己及清白球員的工作權，請儘速向球團（隊）、聯盟或檢警單位舉發，檢警單位將確保檢舉人的身分保密。



問題六

球員或隊職員在外地比賽住宿：

- （一）如遭受不明人士跟蹤、恐嚇或傷害時，應如何應變？
- （二）如接到不明之利誘、恐嚇或脅迫之電話時，應如何掌握線索？
- （三）住宿處所大廳內如有可疑人士出入或滯留時，如何處理？

解析

- （一）球員或隊職員如不方便親自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時，務必想辦法告知球團（隊）聯絡人或聯盟（賽事）人員，請求協助，切勿單獨前往與不明人士談判。
- （二）接獲不明電話時，應保持鎮定，切勿隨便答應或落入他人圈套，此時應謹記來電時間，來電口音、來電特徵、如有錄音設備，可開啟錄音，盡量保持來電各種線索。事後可儘速主動向電信公司申請調閱通聯紀錄，俾供警方得以在最短時間內追查電話來源。如係熟悉人士來電利誘威脅，亦請向球團（隊）告知報備。
- （三）住宿地點如有可疑人士出入或滯留時，應由球團（隊）迅速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前往了解。並儘可能詳記對方特徵（身高、髮型、口音、穿著、所乘車輛之車牌號碼、顏色、型式）以利檢、警機關追查。並請球團（隊）協調飯店對球員住宿之樓層加強安全維護。

提醒

平常與人交往時，宜謹言慎行，堅持原則，不佔人便宜及隨便接受不明人士之招待，自然不會有受人利誘威脅之困擾。



問題七

比賽進行中，如發現球場周遭有可疑人士或出言異常時，如何處理？

解析

請將可疑人士所在之正確位置告知球團（隊）隊職員轉告聯盟（賽事）人員，由其偕同警方進行蒐證，切勿受其挑釁引發衝突。

提醒

所謂「黑衣人」現身球場，也不全是身著黑衣，球員在比賽前、中、後，為維持全體球隊有一個乾淨自由的比賽環境，如發現較為可疑之「球迷」，請務必告知球團或聯盟（賽事）人員。



問題八

球員及隊職員對於親戚友人之邀宴或餽贈，有何應注意事項？

解析

球員對於邀宴或餽贈時，應謹慎注意。如係熟識友人且可靠之親戚正常邀宴（如喜宴、慶生或親友間聚會），雖可欣然前往，然席間仍應注意有無中途進來之不明人士，一旦發現並有異常情事，建議可藉機先行離去。至於餽贈部分，如係單純球迷贈紀念品並無不當，但是如果發現球迷所贈與之物品是金錢或屬於貴重物品（如：黃金等）時，應拒絕或退還，無法拒絕或退還時，金錢部分應交請球團（隊）處理，貴重物品部分應交請球團（隊）處理或報備。





問題九

各球隊對於球員及隊職員要求不得前往聲色場所，此聲色場所如何定義？

解析

球員為紓解在球場上累積的比賽壓力，應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等，至於前往「聲色場所」，是否亦應避免，可分為：

- (一) 女陪侍坐檯的，務必斷然拒絕，如果是到現場才發現，則應儘速離去，切勿存有「只要我不叫小姐，應該沒什麼關係？」的想法，避免不明人士有可乘之機。
- (二) 例如正常的消費「K T V」，固然不是禁止出入之場所，然而終究也屬於公共場所，為避免在該處遇上無謂的困擾，應謹言慎行。如與同隊球員前往，可先向球團（隊）告知，必要時得請求協助。
- (三) 另外目前各處都有所謂「夜店」或「鋼琴酒吧」，若係此種型態之場所，建議先向球團（隊）請示是否適合前往，以免遭媒體跟拍，影響球團（隊）及球員本身形象。



問題十

球員發現同隊或他隊間之球員或隊職員有接受不明人士之金錢，並答應在比賽中放水之情事，應循何種管道處理？

解析

球員如發現同隊或他隊有收受別人金錢、疑似從事不法行為時，為免影響整隊打球環境及士氣，應立即私下向球團（隊）報告，球團（隊）處理時，亦應保守秘密，並請該作假之球員向檢警機關自首。

提醒

除向球團（隊）報告外，球員亦可向檢警單位舉發，檢警單位將確保檢舉人的身分保密。向各地方檢察署檢舉，其電話為 0800-024-099。向各地警察機關檢舉，其電話為 0800-211-511。亦可向刑事警察局檢舉，其電話為 02-27661919、02-27668989。





問題十一

球員或隊職員接受檢警單位以證人身分傳喚或約談時，在法律上有何義務？如無故不到場者，有無法律責任？

解析

- 一、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有明文。因此，對於有同隊或其他球隊之球員或隊職員涉入不法放水打假球或簽賭案件，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認為有傳喚某球員或隊職員作證時，依法均有作證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因此，球員或隊職員協助檢警單位，以證人身分到場陳述相關待查事項，不僅係國民應盡之義務，且經由檢警將不肖球員或隊職員揪出，亦有助於運動環境之清淨，故球員對於檢警之傳喚或約談，應採全力配合之態度。



問題十三

球員或隊職員遭受謠言或傳言涉入簽賭或放水打假球時，應如何處理？

解析

- 一、如確實有涉入時，且係遭受黑道份子利誘、脅迫者：應主動勇於面對法律制裁，儘速自行投案或自首，或請球團（隊）人員陪同向檢警單位投案或自首。並由球團（隊）或聯盟發布相關說明向外界釋疑，不宜隱瞞或掩飾。
- 二、如經球團（隊）或聯盟查明後，係屬謠言或傳言，更應立即由球團（隊）人員發布相關說明，以正視聽，避免謠言或傳言擴大，損及整體運動環境之形象。



問題十三

球員及隊職員之社交生活應注意什麼？

解析

- 一、聚會場所中，對於他人頻頻示好之情況，切應保持交往距離。
- 二、有陪侍之酒店、卡拉OK等聲色場所，不應前往。
- 三、與球迷見面，除球團（隊）所辦之正當球迷會外，最好有第三人在場，為免日後發生爭議，儘量避免與球迷私下會面。更應注意不得有親密或不正常之行為。



問題十四

球員或隊職員如發現親戚有簽賭之疑，或經常攜帶陌生友人前來認識時，應注意什麼？

解析

球員或隊職員與親戚或家人往來，係人之常情，但應注意：

- 一、注意是否有經常藉機談及出賽名單？
- 二、是否經常會邀約外出吃喝或請客？
- 三、是否談及願意提供金錢資助？
- 四、該親戚是否有正當職業？或係遊手好閒？
- 五、是否經常會要求介紹更多其他球（隊）員給其認識？
- 六、是否談及有賺錢或投資獲利之管道？
- 七、是否經常邀約前往有女陪侍場所消費？
- 八、是否談及願意提供代步名車或高級住宅？
- 九、是否經常談及運動員因生涯有限，必須及時賺錢等言論？

以2009年爆發的中華職棒假球案為例，簽賭集團往往透過親友、同學等人際關係，打探花費大、有經濟問題的球員，先幫他們解決資金需求之後才開口要他們幫忙。有球員抱著僥倖心態，想說一年打個一、兩場，把不法所得當成「退休金」。也有球員參與幾場後想罷手卻往往脫不了身。

該案簽賭集團接觸及收買球員的方式有：

1. 透過以前高中學校學長或以前高中學校教練收買該校畢業之球員。
2. 出借金錢給有應急需求之球員或其家屬，平常另不定期給予小額零用金。有的球員原本拒絕打假球，組頭轉往接觸球員家屬，並提供創業金或應急金給家屬，家屬收受金援並答應組頭後，球員即難以拒絕家屬之要求。
3. 時常給予球員大筆現金，或邀請球員配合參與一兩場作假比賽後給予大筆現金，球員多次取得大筆現金後，養成高額消費習慣（例如貸款購買遠高於其薪資能負擔之高級住宅或高價名車），之後若無持續性的薪資以外之額外收入，即無法繼續支付每月貸款或高額消費，此時只能繼續配合組頭於比賽作假以收取金錢。
4. 提供球員酒店消費或性招待，和球員打好關係後，再說服球員打假球換現金。或是威脅球員若不配合打假球，要將此事告知其配偶。
5. 組頭透過球隊中較資深的學長居間牽線，以送錢、吃飯、上酒店及找車商介紹買車等方式收買球員打假球。

問題十五

發現隊上其他隊員有言行異常時，或於比賽中顯然失常，應如何處理？

解析

此時應通知球團（隊）管理人員，加強監督，以免受人利誘配合作假，影響球隊團體。





問題十六

如果接獲不明人士恐嚇訊息時，想提出檢舉，應向那一個單位提出，其電話號碼為何？

解析

- 一、可向各地方檢察署檢舉，其電話為 0800-024-099。
- 二、可向各地警察機關檢舉，其電話為 110 或 0800-211-511。



問題十七

球隊或聯盟接到檢舉訊息時，應如何處理？

解析

應本於勿枉勿縱之態度初步訪查過濾，以免落入不肖賭徒之惡意抹黑。訪查結果，如係球員生活紀錄違反常規時：由球團（隊）自行調查處置。而相關人員涉及犯罪行為時，由球團（隊）交由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法治教育手冊

出版者：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網址：<https://www.moj.gov.tw>

撰稿：王正皓檢察官

編輯：法務部保護司

出版年月：2021 年 6 月